|  |
| --- |
|  |
|  |
|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
| 闽财预〔2023〕11号 |
|  |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编制省级部门2024—2026年支出规划和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省级各部门（一级预算单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有关规定，现就编制省级部门2024—2026年支出规划和2024年部门预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按照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紧扣“四个更大”重要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将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作为预算支出安排的基本方针；加强部门收入预算管理， 强化预算资源统筹，集中财力办大事；完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强预算评审和监管，扎实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应用， 推动部门预算管理规范透明、约束有力、讲求绩效。

二、重点工作

（一）强化落实重大政策的保障能力。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要求作为首要任务，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增强对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任务的财力保障。围绕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各项目标任务，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加大支出结构调整力度，推进财政政策更加精准高效，优先保障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事项、重点项目。

（二）坚持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牢固树立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思想，贯彻勤俭节约原则，严格执行会议差旅费等开支标准，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严格新增资产配置管理， 严控楼堂馆所建设，积极盘活存量资产，加强资产运行维护，推进资产共享共用，防止资产闲置浪费。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同时，合理保障部门履职支出，保持人员队伍稳定和机构正常运转。准确完整编制“三公”经费预算，严格“三公”经费管理约束。

（三）规范部门预算收入和存量资金管理。各部门按规定将取得的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各类收入在部门和单位预算中反映。 加大当年预算和结转结余资金统筹力度，对连续结转规模较大的， 应按要求减少当年预算安排。 对基本建设支出结转资金，要结合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加快消化结转资金规模。完善结余资金收回使用机制， 各部门应及时主动清理结余资金，按规定交回财政统筹使用。

（四）健全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推进预算支出项目常态化

储备，新增入库项目要有充分立项依据，集中反映部门主要职责和工作任务，体现省级支出责任，不得在省本级项目中安排对市县的补助支出，不得将同一事项拆分为多个项目。认真做好项目库维护，对实施周期内的项目实行滚动管理，实施完毕的项目应及时予以终止， 因政策调整或形势变化无需继续实施的项目应予以作废，及时做好项目清理。加强项目排序管理，分清轻重缓急，合理确定项目分年支出计划，统筹编制三年支出规划建议，强化支出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促进跨年度预算平衡。

（五）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将支出标准作为预算编制的基本依据，充分发挥标准在规范预算分配中的基础性作用，合理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基本履职和重点工作需要。健全基本支出标准体系，加强基本支出定员定额管理，加快推进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逐步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支出标准体系。部门要加强内部标准建设，建立健全部门支出标准体系。依托一体化系统建立支出标准库，部门支出标准应在相关文件印发后10日内报省财政厅备案并维护进入支出标准库，标准修订或废止的，参照新标准办理。

（六）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坚持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按要求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及财政支出有效性等，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对新设专项资金与上一执行期支持方向一致的，还需对上一期执行情况进行说明。加快推进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加强绩效指标入库审核。科学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突出项目核心产出和效果，合理确定绩效指标值，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安排预算。进一步加强所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开展实质性审核，财政部门适时组织复核。在编制预算时，按要求同步设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随同部门“二上”预算报送。加强执行中绩效监控和事中绩效评价，发现问题及时纠偏整改，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提高部门评价和单位自评质量，全面客观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对到期重大政策、项目上一周期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将绩效结果与改进管理、完善政策、预算安排有机衔接。指导督促所属单位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持续推进绩效信息公开，扩大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公开范围。

（七）严肃财经纪律、硬化预算约束。除省委、省政府既定事项外，部门新增支出原则上通过调整支出结构解决。确需新增设立专项资金，应按程序报省政府审批，未经批准，一律不得编入2024年部门预算。落实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部门和单位对预算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以及执行结果负责。严格执行财经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严禁突击花钱，及时纠正预算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认真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要求，切实整改巡视、审计、财会监督等发现的问题，强化发现问题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对于屡审屡犯和存在问题突出的，进一步加大惩戒力度。严格按经济分类、政府采购品目和具体采购项目编制政府采购预算，落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等政策要求。

（八）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科学化水平。各部门各单位要规

范使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严格遵守执行国家安全保密制度，加强信息定密、数据安全和用户权限管理，严禁录入高于系统密级的信息，防止不同网络交叉混用。 加强预算数据分析应用， 用好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基础信息库、支出标准库、预算项目库，全面掌握预算收支、 预算执行和会计核算等信息，更好统筹部门预算资源，增强预算管理能力。

四、编制要求

（一）部门三年支出规划

2024—2026年部门支出规划随同2024年部门预算一并报送。

**1.基本支出规划编制**

各部门编报基本支出规划，由省财政统一按2024年基本支出预算数编制。

**2.项目支出规划编制**

原则上以2024年支出预算数为基准，形成2024—2026年三年支出总额。各部门应当在测算的支出总额内，研究提出分年度支出安排建议，并按重要程度进行排序。2024年支出规划应当与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和转移支付预算支出保持一致。对于因重大政策调整、重大改革等确需增加支出规划的，由部门申请并附政策依据等相关材料，由省财政统筹考虑。

（二）部门预算编制

**1.基本支出预算编制**

2024年基本支出预算以2023年7月为基期月编制。各部门要按照要求，填报2024年省级部门预算录入表，其中：表中灰色不可修改数据已通过财政审核，请单位核实；可修改数据以及无数据字段，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填报，并提供警衔津贴、1998年12月1日后参加工作人员月工资(不包含已领取住房补贴满20年人员)、保健对象月工资(不包含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员)以及机关事业单位到龄“中人”职业年金台账等证明材料。

**2.项目支出预算编制**

项目支出根据量入为出、轻重缓急、有保有压、绩效优先的原则编制。规范预算支出级次管理，项目支出按支出级次分为部门预算和转移支付预算两类，“一下”后原则上不再调整项目预算支出级次。除据实清算事项外，部门预算支出原则上全部细化到用款单位，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原则上于10月31日前按规定比例提前下达。未能及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的，各部门要按照上年该项资金分配结果和规定比例提前下达，待次年执行中再予清算。

**3.预算绩效编制**

（1）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简化编制内容，主要反映部门“三定”职责、资金保障内容、资金使用管理、预计产出和效益等情况，填报《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申报表》。

（2）发展性支出及补贴清算类支出绩效目标。发展性支出应严格对照省委、省政府工作任务，补贴清算类支出应综合衡量政策补贴范围和标准，科学设定可量化的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等指标，并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其中：涉及多个部门拼盘的项目支出，实行整合分配的，由牵头部门负责编报绩效目标；实行各自分配的，由拼盘部门分别编报绩效目标。

（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部门应将2024年全部收支纳入绩效管理，依据本部门职能、整体战略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编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重点衡量考核部门整体履职及核心业务实施总体效果，作为整体支出绩效监控、自评的依据。

根据要求，今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同步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上编制，为确保预算绩效编制工作顺利进行，请做好绩效目标数据备份工作。

**4.资产购置预算编制**

严格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福建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购置费预算标准管理暂行规定》等要求，根据单位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需要，结合单位资产存量状况、资产配置标准编制资产购置预算。对无配置标准的资产，按照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

**5.政府采购预算编制**

严格执行省级政府采购预算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准确认定采购项目品目，依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闽财购函〔2021〕2号），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准确认定采购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项目。凡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均应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因特殊情形年初未能编制采购预算或因年中追加采购预算资金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采购预算追加。年初采购预算未批复之前，因特殊情况急需采购的，采购单位可依据部门预算“二上”中的政府采购预算，提前执行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的执行进度，减少政府采购财政性资金结转结余。未严格落实对中小企业预算预留比例要求的，政府采购预算不予批复。

**6.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编制**

严格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第102号令)和《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财综〔2021〕3号）等文件要求，规范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坚持“先预算后购买”“无预算不购买”原则，所需资金从部门预算资金中统筹安排，不得将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直接编列为承接主体的专项经费，未列入预算的项目不得实施。禁止将应该由政府自身直接履职的事项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实施。强化政府购买服务履约管理，依法依规订立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并做好绩效跟踪管理。禁止借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禁止在政府购买服务过程中增加政府债务。

**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要将所办企业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跟踪管理。（不含省属金融企业）。

收入预算按照各一级企业上年度可分配利润的30%缴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度无可分配利润的，按零收入编制，并予以说明。支出预算应统筹考虑国有企业改革发展、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省委省政府确定的企业重大事项等工作要求，具体由省级各部门提出收支安排计划；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按30%比例编制，统筹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

五、时间要求

（一）2023年8月1日前，省级部门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项目库信息录入。

（二）2023年8月31日前，省级部门将部门三年支出规划建议数和2023年部门预算建议数等材料，按照附件格式报省财政厅。

附件：1. 2024—2026年部门支出规划录入表

2. 2024年省级部门预算录入表

3. 2024年省级部门预算录入表填报说明

|  |
| --- |
| 福建省财政厅 |
| 2023年6月30日 |

|  |  |
| --- | --- |
| 信息公开类型：依申请公开 | |
|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 2023年6月30日印发 |

9011001230010888